

白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检查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
1	白山市自然资源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1.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； 2.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授权，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。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847号	0439-3225951